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涉钨企业的股权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将其2017年9月20日委托给公司管理的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五矿钨业有限公司；同意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将其2017年9月20日委托给公司管理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股权及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五矿钨业有限公司。

因涉及关联关系，董事李仲泽、邓楚平、杜维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别说明：

（1）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原托管安排请见本公司2017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鉴于五矿钨业有限公司已同意在受让上述企业的股权后继续委托公司管理其持有的涉钨企业的股权，本次调整事项未对公司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就重新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条款及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并授权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3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